

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

田文旅〔2023〕8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

刘明霞委员：

《关于添置儿童户外活动设施的提案》（第52号）已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按照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大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要求，不断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健身条件，群众体育事业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全民健身氛围浓厚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建成用地面积5.8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.5万平方米的县体育中心。其中体育馆设有标准篮球馆（内设观众席1586座）、

游泳馆(含儿童戏水池)、羽毛球馆、气排球馆以及乒乓球馆等专业场馆。二是在上京镇梅林村、太华镇温坑村、汤泉村等地建设5个门球场和多功能运动场;在济阳乡济阳村、建设镇建设村、梅山镇郭井村建设3个笼式足球场和篮球场;住建部门在白岩公园、龙腾广场、福田广场等地建设6个儿童微乐园;四是在266个行政村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,共建成篮球场312个,全民健身路径580处,安装健身器材138套,配备乒乓球桌136桌,体育场地总面积达到88.5万平方米,人均场地面积达到2.8平方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随着人民群众健身意识的提高,现有群众体育设施和场所、体育活动形式会越来越不能满足多元化人群的健身需求。特别是乡村儿童户外活动设施较少,无法满足儿童的健身需求,下一步,我局将加强乡村儿童户外健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,进一步满足乡村儿童健身的场地设施需求。

一是加强室内外健身器材的服务监管。对现有建成的室内外健身器材设施,加强监管和维护,确保全面开放健身场地,逐年安排资金对已经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维护。选择1-2个基础较好的乡镇集镇所适当配备儿童健身设施。

二是推进儿童户外健身设施规划建设。我局将联合住建部门,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,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,特别是建设乡村儿童户外健身器材等室内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,为乡村儿童活动场所建立提供相关资源。

三是加大乡村的健身场地项目建设。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上级补助资金，争取健身器材、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做好已建公共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、管理、维护与提档升级，为我县儿童提供更多的健身活动场地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局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苏晋板

联系人：林其主

联系电话：1530505905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